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74,000 万元，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且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孙枫、林涛、雷达、任意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